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達成下列條件：
  - (a) 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
  - (b)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開曼群島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及經開曼群島法院審批載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 (「公司法」)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會議記錄登記，並符合開曼群島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c)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日期(「生效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新股」)上市及買賣；

- (d) 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以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削減至4,000,000港元，方法為以削減股本(「**股本削減**」)之形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港元，以及進行股本註銷將所有未發行股份註銷(「**股本註銷**」)；
- (e) 待股本削減及股本合併生效後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及轉換股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股份合併**」)；
- (f) 待及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增加法定股本**」)；
- (g)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將該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條款取代：

「8.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 (h)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1)條，將該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條款取代：

「3(1).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 (i) 根據本決議案(b)段進行之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新股，不得分配予原應有權獲發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但將該等碎股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j) 於根據第(a)至(c)段(包括本決議案)進行之股本重組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新股，將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且具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亦須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根據本決議案第(d)及(e)段修訂)所載之限制；

- (k) 因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進行股本削減而將產生之進賬額將應用於(包括但不限於)等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相同金額，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應用有關進賬額；及
- (l)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就實行或執行上述任何各項可能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莊厥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各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擔任其大會代表並代為投票。
2.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